

# 2017 年度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第二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本级单位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企业管理股、招商信息股、规划建设股。

####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是主管仁化县产业集聚地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落实仁化县委、县政府有关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决策和部署；落实基地的规划、开发、建设等工作，加强与县职能部门和镇（街）协调管理；负责基地招商引资的协调、督导、调研、统计、信息等工作；负责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做好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负责基地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道路、美化、环卫等公共设施及治安工作；负责基地内企业的建设、管理与监督工作。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核定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人员7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

0人。

## **第二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 **第三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731.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1.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75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2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3.05 万元，下降 70.78 %。主要原因：一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减少，二是返还企业土地款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结转结余资金，二是组织部拨入的党建经费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731.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31.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76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及 2017 年无返还企业土地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6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7 万元，增长 10.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工作人员的社保缴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减少 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暂停交养老保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的医疗生育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医保生育缴费基数提高。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598.4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滨江路排水排污工程软基础换填工程回购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8.83 万元，减少 58.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排水排污管道工程回购支出及排污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21.0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35KV 岭尾变电站调度自动化“三遥”功能支出，岭尾变电站 F11 乙线 #1 塔开关故障抢修工程支出，岭尾 35KV 临时变电站租用移动电路端口支出，2016 年度工程测量费用及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宗地图测绘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6.3 万元，减少 97.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返还企业土地款 840.91 万元，2017 年无返还。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加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安全生产责任制经费支出。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2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预算。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104.3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0.06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社保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医疗生育保障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34 万元，主要支出用于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598.43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滨江路排水排污工程软基础换填工程回购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1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1.29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保洁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6.69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度工程测量费用及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宗地图测绘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支出 10.82 万元，主要用于 35KV 岭尾变电站调度自动化“三遥”功能支出，岭尾变电站 F11 乙线 #1 塔开关故障抢修工程支出，岭尾 35KV 临时变电站租用移动电路端口支出。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0.3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安全生产责任制经费支出。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三

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4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05%，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 67 次，接待人数共 47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1 万元，降低 14.5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的减少。其中办公费 2.3 万元、咨询费 0.3 万元、邮电费 2.39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日常维修费 4.3 万元、培训费 0.13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3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74 万元、劳务费 18.36 万元、业务委托费 6.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6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7 年度有 8 个项目，总资金 626.21 万元，其中要求自评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451.47 万元，本年共自评 1 个项目，自评项目百分比为 91.95%。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